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委托，对九江石化芳烃项目高精度节流装置招标采购所需高精度节流装置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121-3805-824-B1

2. 项目内容：九江石化芳烃项目高精度节流装置招标采购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孔板流量计\CL300 14" 316/316 带直管段	2.00	台	包1-高精度节流装置
2	孔板流量计\CL300 4" 316/316 带直管段	3.00	台	包1-高精度节流装置
3	孔板流量计\CL300 18" 316/316 带直管段	1.00	台	包1-高精度节流装置
4	孔板流量计\CL300 10" 316/316 带直管段	1.00	台	包1-高精度节流装置
5	文丘里管\CL300 20" 316/316	1.00	台	包1-高精度节流装置
6	孔板流量计\CL300 3" 316/316 带直管段	1.00	台	包1-高精度节流装置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6月30日、九江分公司物资中心仓储室仓库或施工现场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投标，接受具有本项目授权书的唯一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书面承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重要设备材料需外购原材料和外协的，提供外购、外协产品的分供方信用认证。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商不存在因专利纠纷、名誉侵权等事项正在进行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影响招标流程的进程。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卖方投标的产品近10年来（2011年1月1日-2020年12月30日）在国内外不小于6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PX）吸附分离物料线（吸附/脱附/解析/进料/冲洗）工艺上至少有一个具有1年以上良好运行的应用业绩（需提供签字盖章的应用业绩报告）； 5.（业绩所对应的产品须不低于本次招标中的设计技术要求，业绩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及装置名称、产品型号及数量等，具体见业绩要求表附件），投标商应提供上述业绩的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价格可抹去）。合同复印件不清晰或不提供均视为无效业绩。 6. 投标商必须满足为了获得 $\leq \pm 0.25\%$ 的精度和 $\leq \pm 0.05\%$ 重复性，节流元件需进行测量范围中至少10点标定，其中至少7点在90%、100%的测量范围内，且其中5点重复两次，并提供前期

量范围内至少12 点标定，其中至少 7 点在60%-100%的测量范围内，且其中0 点重复两次，并提供前期已有业绩的用户流量标定数据和证书， 标定数据和证书必须由制造厂QC/QA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承诺在提供产品前必须提供上述标定数据和证书经专利商（SEI）批准。 7. 完成境外标定并合格后，境内交付前应通过具备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进行检测，并邀请用户进行现场见证。产品检测结果应满足此前境外标定数据。 8. 卖方提供产品必须为进口品牌，进口产品制造商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办事机构和技术服务中心，必须说明卖方具有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及组织结构。 9. 卖方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GB/T 19001-2016/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如制造厂在中国境内，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品种范围应包括压力管道元件，其规格应覆盖此次招标产品的设备压力等级和公称通径范围。 10. 卖方投标文件与本询价书的工作范围（本目录 1.1）、技术规定（本目录 2.1）、技术要求（本目录 2.3）、卖方技术报价书内容规定（本目录 2.4）以及仪表规格书和/或仪表数据表的要求有偏差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偏差表中逐一列出。对于偏差表的每个偏差项，卖方必须注明买方可接受的替代方案。 11. 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本询价书要求，投标产品防爆等级、压力等级必须满足本次招标仪表规格书要求。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月22日8:00时至2021年1月2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湖北能源大厦2604室（远程开标）。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2月22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2月22日09:00时。

开标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湖北能源大厦2604室（远程开标）。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2月22日09:00时前与周健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曹晓航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物资报价单必须明确型号及规格，报价清单中如有缺项以相同物资其它招标

20. 其他重要要求：物资报价明细必须明确型号及规格。报价表中如有款项以相同物资共七报价商报价中最高价为报价，报价内容如和实际物品不符合，将通报总部，视情节严重除以降级、通报处理。要求投标人使用的包装物采用可重复使用和可再生的包装材料、可食性包装材料、可降解材料和天然纸质材料等环保型包装材料。

21. 投标说明：一、1.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武汉招标中心将全面试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2.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但务必自行保存；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在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由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工作人员，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3. 实施在线开标。开标工作应于开标时间在电子招标平台准时进行，开标以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均不到现场，澄清答疑等采用网上书面提报的方式开展，请确保授权代表能及时在线答复，否则后果自负。（请注意如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与此不一致，以此为准）二、注册、报名、交款、下载招标文件、购买CA加密锁（U盘）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请咨询服务电话4008198786。 请注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进行技术及商务标的远程解密，解密失败的须第一时间联系平台客服顾问或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未成功解密的后果自负。 三、公告中“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和“6. 其他资格要求”为资格审查项目，均为否决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因证明材料不全导致评委无法判断投标人资质是否合格，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四、技术评分标准请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请务必按照此评审表逐项响应，任何缺项资料导致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商务报价请严格按照供货范围及技术文件执行。 五、平台所有信息和附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全部下载并认真阅读。投标人应按照资格审查项目（初步评审审查标准）、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引用评审表）、技术要求等方面规定逐项响应，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检索指引，方便评审查阅。 六、投标保证金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成功。采用电汇、在线支付的，对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投标文件制作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上传的情形（解密失败由招标中心工作人员统一上传不加密投标文件的情形除外），招标人将视为相关投标人存在串标行为，相关投标均予以否决，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采用投标保函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与招标中心沟通保函递交事宜。 七、投标人如有疑问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模板参照附件澄清函）。需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将在招标文件获取的平台发布，请投标人务必每天登录查看，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必须提供授权代表的手机号（备注：可在被授权人签字后附加手机号码），开标过程中澄清事宜应由授权代表负责，请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九、投标人购买标书后放弃投标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盖章版声明至wzzhouj@sinopec.com。 十、目前已开通标书费发票自助下载功能，请及时登录<http://ec.sinopec.com>查看，若状态显示为已开票，即可下载。投标相关操作可请参见<http://bidding.sinopec.com>左下角“操作指南”项下“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十一、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签署了的《阳光供应链采购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2-承诺书模板）。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周健
电话：18640960506
电子邮件：wzzhouj@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曹晓航

电话:

0792-8493513

电子邮件:

